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

东财整合〔2021〕1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十八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铜都街道、阿旺镇、汤丹镇、因民镇、拖布卡镇、红土地镇，
区发展改革局：

经报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1年第十八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下达的资金使用方向，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严格按照《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程序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17号）的规定调整和变更。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东政发〔2018〕98号）和《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

请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项目管理模块”中申报项目后，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附件：东川区 2021 年第十八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
计划表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抄送：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东川区2021年第十八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计划表

序号	项目行业 主管部门	项目责 任部门	项目名称	已下达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资金额 （万元）	预算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合计				3883. 568	1800			
1	区发展改革局	区发展改革局	东川区移民搬迁创业就业基地项目	2157	453. 368	2130505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其中：东财整合（2021）13号2130505安排461. 61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东财整合（2021）13号2130135安排238. 39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阿旺镇	阿旺镇岩头村新村子等9个小组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431. 71	216	2130504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东财整合（2021）14号安排431. 71万元。
3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阿旺镇	阿旺镇大石头村大坪子等9个小组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240. 96	120	2130504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东财整合（2021）14号安排240. 96万元。
4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红土地镇	红土地镇花沟村锅底塘等5个小组污水处理项目	409. 22	110	2130504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东财整合（2021）14号安排341. 82万元，东财整合（2021）16号调增67. 4万元，合计409. 22万元。
5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汤丹镇	汤丹镇酒海村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	100	100	2130504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东财整合（2021）14号安排100万元。
6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铜都街道	铜都街道木树朗村乡铜厂箐等3个小组污水处理项目	197. 56	104	2130504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东财整合（2021）14号安排150. 99万元，东财整合（2021）16号调增46. 57万元，合计197. 56万元。
7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因民镇	因民镇田坝社区落角等4个小组污水处理项目	163. 75	80	2130504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东财整合（2021）14号安排163. 75万元。
8	区发展改革局	拖布卡镇	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集镇和格勒搬迁安置点就业扶贫车间电子元件生产建设项目	183. 368	616. 632	2130505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东财整合（2021）17号安排183. 368万元。